

(附件 1)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 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，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)

此致

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連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
准考證編號		報考類別	(請填代理或代課教師)
申請複查 項目	總成績(分數：)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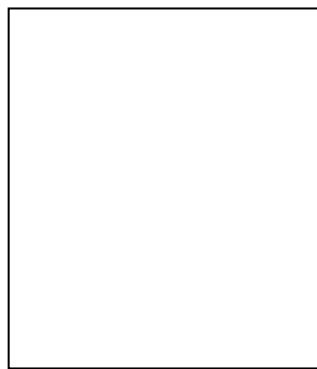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：

1. 報考人得於 **110 年 7 月 日(星期)上午 8 時至 9 時**持身分證、准考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(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)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4. 複查成績以總成績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
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

照 片	姓 名		性別	
	身份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	學 歷	〈請填寫最高學歷之學校及科系〉		
	科 系			
類 別	(請填代理或代課教師)			
連 絡 住 址		聯絡電話		
報名 程 序	1、 填寫報名表，貼妥照片，連同個人學經歷資料（正本）及影本各乙份送人事室審查編號。 2、 領取准考證。			
本人簽章	1. 切結經正式錄取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2. <u>同意學校進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。</u>	資 料 審 查		領 准 考 證

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次
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



姓 名：_____

類 別：_____

編 號：_____

(姓名、類別請自行填寫)

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次
代課教師甄選考試時間表

日 期	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(星期)	
時 間	甄選方式	地 點
13：30	口試	
16：00	試教	本校教室
備註	<p>一、 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：20 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。</p> <p>二、 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</p> <p>三、 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</p> <p>四、 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</p> <p>五、 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</p>	